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85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2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連欽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連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連欽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41頁），應認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疏忽肇致本件車禍，致告訴人黃少芙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其所生損害非輕；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給付調解金，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88號調解筆錄、刑事答辯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本院訊問筆錄等附卷可查（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9頁、第43至49頁、第53頁、第87至88頁），併兼衡被

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條件，業已如前所述，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785號

被　　告　楊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連欽於民國113年6月7日晚間7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泰昌三街往宏昌七街方向行駛，自泰昌三街左轉宏昌六街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其對向有黃少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泰昌三街往中山路方向直行而來，黃少芙見狀緊急煞避而摔車，並因此受有右膝擦挫傷、右肘挫傷及右側骨盆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少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楊連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黃少芙於警詢之指訴。

（三）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監視器檔案光碟與翻拍照片等。

（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七）車籍與駕籍資料。

（八）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3月24日函及所附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王柏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吳幸真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